109.11.05 修訂

【 109 運動會活動-個人賽 50M、 100M 規則說明 】

1. 按抽籤安排道次， 不得搶跑道。
2. 比賽中越線者，跨道與踩到白線即為越線，判罰取消資格。
3. 參賽選手務必穿著運動服、 運動鞋參賽。
4. 以裁判判決為主， 若有爭議請當日立即向體育老師提出異議， 請求複決。
5. 其餘規則採用相關田徑規則。
6. **違反以上規則者， 以取消資格， 直接判為最後一名。**

【 109 運動會活動-大隊接力規則說明 】

1. 五、 六年級分道次比賽， 第一棒不得搶跑道， 第二棒過接棒區入彎道前， 過終點線開始搶跑道。
2. 一~四年級分道次比賽， 第一棒不得搶跑道， 第二棒過接棒區入彎道前， 過終點線開始搶跑道， 選到位置 5 的同學請站位在第一道右側， 不受搶跑道、 越線犯規約束。 如示意圖
3. 第一棒分道次比賽時， 不得越線(踩到白線)， 則判罰取消資格。
4. 起跑犯規(偷跑)， 以第二次犯規者取消資格。
5. 接棒位置： 開始搶跑道後， 速度最快的隊伍， 站在最內道，
 其他隊伍依先後順序由內排列至外道。
6. 完成傳接棒後， 留原道、 立即離開跑道或至外側等待後方選手通過，隨時注意後方跑者，以不妨礙他隊比賽為原則。
7. **超越他隊， 須從跑道外側超越，** 不得硬擠以免發生危險。 若領先者未使用最內側跑道時， 則不在此限制。
8. **禁止內側超越、 跑出跑道(踩水溝蓋、 綠區等)、 故意推擠其他選手， 取消資格為罰則。**
9. 掉棒的處理： 由掉棒人撿起棒子， 重新完成接棒。 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撿棒， 但不能妨礙他隊的比賽為主。
10. 掉鞋的處理： 不左顧右盼， 以免影響行進速度， 等完成接棒後再拾回。
11. 接力區為 20 公尺。 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 助跑、接力棒傳接。 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 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如示意圖
12. 必須在接力區完成接棒(以接力棒位置判定)，則取消資格。
13. 班級導師與裁判以外之人員， 禁止進入跑道內觸碰選手。

14.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 將以違反規定， 取消資格為罰則。
15. 競賽中犯規情形由裁判人員認定為主。
16. 小朋友跑完後， 請到籃球架旁的綠色地墊區， 按照班級位置依序排好蹲下， 不准於操場內亂跑， 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資格。
17. 其餘規則採用相關田徑規則。
18. 違反以上規則者， 以取消資格， 直接判為最後一名。

起跑位置示意圖

